

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另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3）

黃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於本（102）年 5 月 9 日發生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嗣於 5 月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終止菲律賓外勞來臺之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菲律賓駐華代表返菲繼續處理本案；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停止菲方經濟交流及招商等活動；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停止臺菲航權談判；停止菲律賓人士免簽證措施；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操演）外，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代表於 5 月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 二、由於我國與菲律賓間專屬經濟海域嚴重重疊，為明確劃定我專屬經濟海域範圍，政府除將強化海域執法、護漁工作及推動漁業談判外，並透過臺灣周邊及南海海域調查研究，整備劃界談判所須科學佐證資料，秉持捍衛我海域主權之堅定立場，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與菲國協商，以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及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 三、為維護我國漁民於南方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安全及確保我海洋權益，行政院海巡署除增派至 3 艘大型艦（船）至該海域巡護外，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為期 2 天 1 夜）配合國防部執行護漁操演。另國軍亦秉持「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政策，持續維護海權與策應海巡護漁，藉以保障我漁船作業與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作法包括：
 - （一）國軍遵政府指導，策劃海、空軍與海巡兵力聯合操演，達成維護海權及護漁目標。
 - （二）完成偵巡區域及兵力運用調整，積極巡弋我國海域及經濟水域，以有效達成維護主權與護漁之任務。
 - （三）配合南沙定期偵巡、兵力換防或遠航訓練任務時調整航線以兼負護漁應援任務；另調整演訓區域至重點海域，當突發狀況發生時，可適時應急轉用，以確保漁民海上工作安全

。

四、廣大興 28 號事件後，法務部已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導轉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此案；另同時透過臺菲於日前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檢送司法互助請求書除強烈要求菲國政府應儘速查明涉案人員身分及事故原因外，並應保全所有相關證據，儘速提出並公布調查結果，且將兇嫌交由我國追訴審判（或由菲國承諾依該國法律嚴予追訴審判及執行）。另該部及屏東地檢署已與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4）

黃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具體、充分回應我方要求，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包括：

（一）凍結菲勞之申請。

（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

（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五）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六）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

（七）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

（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

（九）停止臺菲航權談判。

（十）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

（十一）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二、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我亦基於「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透明、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此外，外交部已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洞悉菲方謬誤主張，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

三、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並本於對等原則，早日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另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